

刑不上黎智英 香港法治何在？

深度評論
方清之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刑事恐嚇記者案，法庭早前裁定案件表證成立，但日前裁判官卻裁定黎智英罪名不成立，當庭釋放。法庭的判決引起社會輿論嘩然。黎智英刑恐案案情十分簡單，證據已顯示黎智英有在言語上恐嚇記者，但裁判官卻認為該記者並不感到驚嚇，因而判黎智英無罪。

表證成立仍被判無罪

這樣的判決理據不但主觀，而且與以往刑恐罪判決存在不同標準，這樣的「雙標」究竟是因為裁判官的個人理解不同，還是因為被告人的身份不同，值得深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如果因為黎智英傳媒老闆身份、因為他手執公器而投鼠忌器，甚至出現刑不上黎智英的情況，必將嚴重損害香港法治，也令人質疑在之後的國安法案件中，法官會否繼續無理「放生」黎智英。

黎智英刑恐案早前已判定「表面證供成立」（case to answer）。所謂「

表面證供成立」，是指控方所提出的證據或證供，從表面上看來可靠、齊全或有理據，法官便會判決「表面證供成立」，並且繼續審訊案件。這是入罪的先決條件，如果被裁定「表面證供不成立」，被告就「毋須答辯」並獲當庭釋放。因此，黎智英案被判「表面證供成立」，雖然不代表一定就會入罪，但黎智英刑恐案案情十分簡單，既然「表面證供成立」，代表犯罪事實明顯，入罪機會理應高唱入雲，這也是外界對於黎智英最終被判無罪而感到嘩然的主要原因。

為什麼黎智英在「表面證供成立」之下卻被判無罪？裁判官主要有以下幾個理據：一是認為記者被黎智英指罵後仍然保持微笑，因此沒有足夠證據顯示記者實際上有被恐嚇；二是裁判官指多次翻看證人另一名同事當日拍攝的片段，聽到黎智英說「我實搞你」，但未能清楚聽見黎智英曾說「搵人搞你」，而他認為「搞」字有很多意思，不一定有恐嚇之意；三是裁判官認為黎手指指向記者，只是代表認識對方，並無造成實

質傷害；四是裁判官認為黎智英當時可能只是暫時不能控制情緒，形容是即時反應，未必有細心思考用字；五是裁判官不接納事主是誠實和可依賴的證人，原因是事主回應盤問時態度迴避，而且要辯方多次提問後才回答律師問題。

細看這幾個理據，感覺上裁判官似乎與黎智英的辯護律師交換了身份，在判詞上極盡為黎智英辯護之能事。而且，有關理據存在極大的主觀性。例如對「搞」一字的咬文嚼字，而並非結合當時的語境和一般應用；又如他以記者微笑作為其未受驚嚇的理據，但微笑與受驚嚇並無直接關係，而且案件已經拖了幾年，記者在回答一些細節時需要時間回想或回答不清晰，都是情有可原，但最終卻被指是不誠實證人。裁判官將所有疑點利益都歸於被告，反而對於確鑿的證據、短片、證供置之不理，這樣的判決似乎有欠客觀，難以令人信服。

更令人側目的是，2013年「新民主同盟」范國威在旺角被一名退休男子刑恐，告上法庭，被告當時辯稱自己只覺

范國威及其成員欺負老伯，不忿之下出言責備，因「好躁」、「一時衝動」而失言，並質疑范根本不恐懼，但裁判官最後仍判處其罪名成立，原因是事主有否真受到驚嚇並非重點，法庭必須保護任何人，尤其是公眾人物不受威嚇。這個案例說明事主是否受到恐嚇並非重點，關鍵是有沒有具體的恐嚇行為，但現在裁判官卻認為受害人沒有受到驚嚇

，反過來漠視具體的恐嚇行為判被告無罪，完全是雙重標準。出現這樣「雙標」的唯一解釋，可能是裁判官考慮到被告「公眾人物」的身份，因而作出了這樣的判決。

香港法治受嚴重衝擊

如果這個解釋成立，似乎證實了外界認為法庭「刑不上黎智英」的評論。確實，由2014年的非法「佔中」案，至牽涉反對派議員的「黑金案」，到現在的刑恐案，要不是律政司不作起訴，或拖延很久才起訴，就是判決對黎智英極為有利，令黎智英彷彿有了「免罪金牌

」。儘管官司纏綿，卻從來不用承擔刑責，難怪早前黎智英被警方以國安法拘捕時，他反反覆覆就是說擔心被移交內地受審，彷彿在香港受審他就無所畏懼。看來，他的傳媒老闆身份、他的政治身份，他手握的媒體，令到司法機關對他作出檢控或判決時，往往投鼠忌器，這顯然不是香港這個法治社會應該出現的情況。

律政司司長鄭若麟日前撰文，指「任何人都會犯錯，法官不例外」，又謂「若法官犯錯導致裁決不公，律政司會決定是否上訴」。現在黎智英刑恐案引起社會輿論極大不滿，法律的公平受到前所未有的質疑，再加上判決中各種令人詬病之處，都說明律政司必須上訴推翻原審判決，還事主與香港市民一個公道。更重要的是，黎智英還涉及國安法大案，如果之後在判決中再出現受爭議的判決，例如在證據充分之下竟判無罪，這樣對香港法治以及穩定的衝擊將更大。如果出現這樣的情況，屆時中央恐怕不得不介入糾正。

資深評論員

「行政主導」乃當代世界政壇主流

議事論事
陸文英

香港政治體制從來都不是「三權分立」，而是「行政主導」。「三權分立」通常只能建立在主權國家，因為香港是地方政權，香港的一切權力都來自中央而非自有。但香港的政制現實是行政主導下司法獨立、行政與立法既相制約又相配合，香港高度自治並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司法權、終審權等。表面上看，三權形式雖在，可實質上主次分明，頂多只能算「三權分工」而已。

事實上，「行政主導」的精神在基本法中處處都有著完整而充分的體現，基本法不僅規定行政長官是國家授權在香港特區的權力代表，是整個特區政府的最高首長，行政長官向中央負責。基本法第48條、第49條及第50條更分別明確規定：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必須經行政長官簽署、公布方能生效；行政長官有權發回立法機關通過的法案；行政長官有解散立法會的權力等等，這些規定已經非常明確地把立法和行政的關係釐定得相當清晰。

回歸前港督掌握所有權力

行政長官雖處於權力的核心和主導地位，卻依然必須接受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的監督和約束。三權之間並非權力對等分立而是有所側重的從屬關係，三權間須互動合作，而不能製造對立乃至抗爭。這種相輔相成的政體結構，是香港過去賴以成功的一個因素，筆者以為或也可視為三權形式在港存在的一個理由。

香港在回歸前是港督完全專政式的行政主導，立法局事實上只是一個徒具

虛名的諮詢機構。回歸後，「一國兩制」極大地優化了這個制度，香港不僅仍有自己的終審法庭以及不少的外籍法官，而且大幅提升了立法會以及司法獨立在政治層面的地位及保障，提升了香港民主政治的內涵。

但是，反對派以及某些法律界人士並不以為滿足，他們要求無限擴大立法權、司法權，敵視、壓制、阻礙行政主導，圖謀進而架空中央對香港的管治權，以圖實現他們搶奪香港管治權的狼子野心。

其實，「行政主導」在當今世界並非香港獨有或獨強，這種結構形式事實上已發展成為歐美各國的政制核心，並且越來越成為資本主義國家政體追求的目標。香港反對派既缺乏全球視野，亦完全不懂或無視歷史和當今時代的政治現實，甚至不了解「三權分立」、「行政主導」的淵源起始、來龍去脈與內容實質的演化嬗變。

「三權分立」在西方社會的實踐中掣肘太多，只能存在於追求理想政制的幻象中。第一個系統完整地總結西方民主制度優劣，確立「三權分立」分權制衡學說的，是法國啟蒙思想家孟德斯鳩。他不僅從理論上總結了西方「三權分立」的體系學說，而且十分重視行政權的重要功能地位，強調「立法權不應有箝制行政權的權利」，從而奠定了西方現代民主制度的基礎，而被歐美資本主義各國奉為金科玉律和立國之本。

孟氏認為：三權中除了立法權與司法權可由大多數人參與之外，行政權必須掌握在總統或行政長官的手中。根本原因在於多元化的社會，國家事務千變萬化日趨繁複，必須由一個實權統治人不斷地根據複雜的政治現實作出全面的

考量分析評估，從中確定終端決策。為了確保行政權力的施行，他甚至主張行政權擁有廢除立法權決議和解散立法議會的權力，以防止立法機構的議而不決以及獨大專權乃至侵蝕行政權。

美國總統可介入司法程序

隨後，這一體制在美國及歐洲一些國家憲法中得到確認。二戰後隨着時移世易，當代的西方各國政制事實早已不同於「三權制衡」的古典形態。就立法行政的關係來說，議會的權力已普遍的收縮，而行政權力得到了空前的膨脹擴張，進一步確立了以總統為中心的新的「三權分立」格局，「行政主導」已成為歐美政壇的主體。

議會所訂的法律只有經總統簽署方能生效，總統有權任命法官，總統有權赦免一切罪犯而法院無權對其進行追究。以至特朗普因涉嫌介入司法部對其前競選顧問羅傑·斯通案件的判決遭指控時，竟振振有詞道：「我有權這麼做。」致使反對者莫之奈何。而創立議會民主制的英國，也早從「議會作主」過渡到了首相當家。議會不能再控制內閣，而是內閣控制了議會並成為行政權力中心，首相集黨、政、軍權於一身。凡此種種，無不說明「一國兩制」下的香港實行「行政主導」完全是合乎和適應政治現實需要，亦合乎世界資本主義政制發展潮流。

反對派胡說回歸前港督雖有專權，當時的香港也可以做到「三權分立」，而回歸後卻不能云云。但他們連英國本身政治制度並非「三權分立」的事實都不甚了了，如此無知無恥，荒謬失義，完全是別有用心！

「三權分立」：有人偷換了概念

近日重新燃起的「行政主導」與「三權分立」之爭，自九七後就時斷時續，無止無休。這個基本法已經做出規定的問題，為什麼爭拗曠日持久？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有人偷換了概念，把香港特定的制度設計與一般意義上的權力存在混為一談。前提換了，結論迥異，不少人由此被帶入似是而非的迷途。

行政、立法、司法，這是現代社會普遍存在的三種公權力。它們職責不同，行權方式也不同，任何國家和地區都會在憲制性法律中對三權做出相應的規定。但這與政治學意義上的「三權分立」不是一回事，不等於設置了三權就一定實行「三權分立」的政治體制，如果那樣的話，所有國家和地區恐怕就只有一種管治模式了。

行政主導與立法主導、「三權分立」是不同的政治體制。美國是「三權分立」，三權之間分庭抗禮，美國的政治文化很強調權力之間的相互制衡。英國是立法主導，實行議會內閣制，行政權由議會派生而來，受議會制約，議會至上，需要時由上議院組成終審法庭。因為立法權與司法權各自都沒有上下級隸屬關係，所以立法主導、「三權分立」是適合國家層面的政治體制，前提是主權獨立，完全自治。

行政權就不同了，它通常是自上而下的系統，以保證政策的貫通和執行，單一制國家尤其如此。行政主導既可以是國家層面的體制，也可以是地方層面的體制。中國是單一制國家，香港回歸後重新納入國家治理體系，儘管實行高度自治

，其政治體制也必須與國家政治體制相銜接。基本法第12條寫明，香港是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香港不是獨立的政治實體，權力由中央授予，這就決定了香港的政治體制只能行政主導，不能「三權分立」。

圖排斥中央管治權

基本法沒寫「行政主導」4個字，但第四章「政治體制」部分以行政長官、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區域組織、公務人員的順序排列，突出了行政權。這與許多國家和地區的憲制性法律中立法在前、行政在後的排序不同，明確無誤地體現了行政主導的立法原意。鄧小平早就講明，用「三權分立」和英國的議會制度「來判斷是否民主」，「恐怕不適宜」。1990年3月全國人大審議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負責人在所作說明中特別強調，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應該是既相互制衡又相互配合」。明確行政主導，不是要行政干預立法和司法，而是要保證行政效率，防止陷入「否決政治」的怪圈。

政治體制是社會管理中最重要的部分。在如此重要的問題上偷換概念，目的是什麼呢？無非就是想把香港演繹成獨立的政治實體，突破「一國」與基本法的憲制安排，排斥中央對特區的管治權，以立法主導和司法至上抗衡行政主導，這是十分危險的。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態度鮮明加入這場論戰，展現出正本清源的意志和決心。

特約評論員

香港撥亂反正須兩手硬

政情觀察
楊堅

現屆政府餘下任期提出正確工作方針。

堅定執法斬斷外國黑手

正是為了撥亂反正、正本清源，行政長官9月1日出席行政會議例會前向媒體記者闡明《基本法》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一系列規定，明確支持特區政府教育局局長楊潤雄日前關於香港不存在「三權分立」的觀點。耐人尋味的是，林鄭月娥說了這樣一句話——「我記得我擔任政務司長時，曾經被問過一個類近的問題，因為當時情況不容許詳細分析或澄清，我就說答案是在基本法。」

為什麼幾年前香港的政治局勢不容許時任政務司司長闡明香港政治體制不是「三權分立」而今容許？因為，香港國安法為特區實踐「一國兩制」劃出了分水嶺、樹立了新里程碑。

這是對香港政局清醒的認識，也為

源必須堅定執行香港國安法，這是斬斷外國和外部勢力伸入香港黑手的利劍，這是震懾香港本地「拒中抗共」政治勢力的法寶。未來一年，無論阻力和困難多大，現屆政府必須引導香港社會各界摒棄「拒中抗共」政治勢力所鼓吹的「結束一黨專政」和「真普選」。香港唯有形成尊重和接受國家憲法所確立的國家根本制度的主流輿論和政治氛圍，才能真正確立「一國」是「兩制」的前提和基礎。

以上是政治一手要硬。同時必須硬的另一手是必須有效防抗新冠肺炎疫情。

行政長官對新華社記者說：「每個範疇我都希望推進相關工作，多建房屋、多開發土地，多宣傳教育，多發展文化藝術，所有工作我都希望繼續推進。」我發現香港社會對「一國兩制」的認識亟需加深，所以未來兩年工作的主題，就是撥亂反正和正本清源。」她認真地說，「把要說的話說好，要做的事做好，儘管不會馬上見到很大的成效。」該篇新聞稿開首，引述林鄭月娥的一句話：「最困難的時候還沒有過去。」

因此，現屆政府撥亂反正、正本清

論房屋建造、土地開發，還是宣傳教育和文化藝術等等，都將繼續被遲滯。因此，現屆政府必須盡快建立有效發現新冠病毒感染者、即時追蹤源頭和盡快切斷傳播鏈的防抗疫情機制。

盡快建立長效防疫機制

林鄭月娥在9月1日呼籲香港居民凡具備條件的都參與普及社區檢測計劃，為此，說了這樣一句話：「我們因為有中央支持的力量，令我們可以做一次——我強調，看來我們只能做這一次——普及的社區檢測」。然而，從目前檢測進展看，「我們只能做這一次」的檢測結果，不足以讓香港取得建立有效防抗疫情機制所必需的最基本條件，即：摸清香港居民感染新冠病毒的情況。內地成功建立防抗疫情機制的經驗顯示，只有先摸清某一時間段裏居民感染病毒的情況，才能防抗這一時間段以後病

毒經外部輸入，否則，本地傳播還是外部輸入難以分清，政府不敢放鬆社交限制，即使放鬆一時也會很快不得不收緊，果如此，談何恢復正常經濟活動和正常對外人員交往？

香港經濟高度依賴人員自由流動。對內限制社交，對外大多數人形同被「禁足」，不僅已嚴重打擊香港經濟，而且，已明顯影響越來越多香港居民的心理和情緒。如果防抗疫情持續成為「短板」，那麼，嚴格執行香港國安法，在政治上撥亂反正、正本清源，很可能適得其反，即：被「拒中抗共」政治勢力利用來挑唆和煽動一部分香港居民以經濟民生問題為突破口，再度製造事端，挑戰行政長官及其管治班子。

希望行政長官及其管治班子明白盡快建立有效防抗疫情機制的迫切性和重要性，總結普及社區檢測計劃的經驗，在第四波疫情來臨前採取彌補措施。

資深評論員